

#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审议提名明文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明文良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我们认为：明文良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提名明文良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提名明文良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关于审议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符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候选委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相关任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职务，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三、对《关于审议公司拟以现金收购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推进解决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铝集团和中国铜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减少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预案时，关联董事李志坚先生和王强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对《关于审议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部分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铝集团和中国铜业已在承诺期间积极推进承诺的履行，部分承诺事项延期履行主要是受客观因素的影响以及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本次延期履行承诺，符合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预案时，关联董事李志坚先生和王强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对《关于审议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托管有利于推进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之间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志坚先生和王强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六、对《关于审议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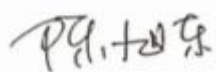
见

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列事项是基于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的经济行为，其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在审议该预案时，关联董事李志坚先生和王强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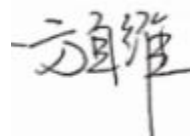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陈旭东



---

方自维



---

王楠



---

宋枫

2023年12月19日